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停全部直销与代销渠道货币基金快速提现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银行通讯原因,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2:00时起暂停全部直销渠道(含网上交易和微信交易)与代销渠道货币基金快速提现服务。本公司将视情况及时恢复货币基金快速提现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房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在青岛产权交易所竞拍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64号房产一条。董事会授权聚隆精工执行董事刘刚先生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聚隆精工已于2017年5月3日取得《青岛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通知单》。聚隆精工通过竞拍取得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64号房产,成交价格为15,904,000.00元,交易佣金为458,080.00元,合计16,362,080.00元。聚隆精工已于本次竞拍前交纳318万元保证金到竞拍专用账户,本次竞拍尾款(包括佣金)已于2017年5月3日汇入竞拍专用账户。

备查文件
1、《青岛产权交易所竞价结果通知单》;
2、《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已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仍未在券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无法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分析机构投资者。

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份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5月3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于2017年5月3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后,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来函提议,综合考虑多方因素,提议除公司更名事项以外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公司董事会取消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仅修改公司名称)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研究,同意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不再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关于提请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请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瑞莱嘉誉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具有临时提案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瑞莱嘉誉该2项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提案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提案的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提案的原因
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关于提请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来函”),来函提出:“综合考虑多方因素,本企业提议,除公司更名事项以外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本企业提议公司董事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本企业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仅修改公司名称)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研究后认为,由于需要进一步完善,除公司更名事项以外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3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启用dmb@deaganet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原公布的电子邮箱lecp@lecp.com不再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3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解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卢芳颖先生;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嘉鑫先生;财务总监吴春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已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仍未在券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无法买入分级基金份额或分析机构投资者。

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份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5月3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

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带有一定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相关兑付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97931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5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进行修改。

(2)《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无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对外转让等方式对其予以处置。

四、除了上述取消的提案与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文华酒店3楼VIP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董事会议案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6年度财务报告正文及摘要》	√
7	《(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补选201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支付公司2016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清理的议案》	√
13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议案》	√
14	《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
15	《利润分配预案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利回报规划》	√
16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一、上述议案1-10、12-15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2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29)审议通过,并在2017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11、16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40A)审议通过并增加临时提案,并在2017年5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5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11、12、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7-02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7-02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6年9月20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应于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7-3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7年5月9日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8日,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动力”变更为“航发动力”,公司证券代码“600893”保持不变。

二、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追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注册地、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电话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8,22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33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8,22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33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22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决议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追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注册地、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电话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8,22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33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8,22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33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22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决议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